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情况概述

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（和信审字（2024）第 000381 号）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2,338,473,938.01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为 1,958,946,500 元，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依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导致的主要原因

自 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受到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影响，公司营运资金紧张，养殖业务投入及水产品进料加工业务受到较大影响，导致公司持续亏损。2023 年公司重整转回未分配利润 1,749,600,271.35 元，但前期亏损金额较大尚未得到完全弥补。

三、应对措施

2023 年 12 月 29 日，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已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，并终结重整程序。公司通过执行重整计划，引入重整投资人，已实现债务化解和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，优化了公司资产负债结构，公司净资产由负转正，从根本上重建公司经营信用，改变经营困局，恢复经营秩序和经营能力，实现轻装上阵。本次重整成功后，公司将优化经营管理平台和品牌运营平台，有目标、有规划地对公司业务结构与经营管理模式进行统一调整和全面升级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